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电子通讯方式召开，此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(其中，独立董事戴炳源以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)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参股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2 日